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鑫福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瑩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公司之印文(大小章)過院參辦。(台端聲請狀未載具狀人林芷瑩，與聲請人不符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